

作为检察学学科建设的核心议题,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不仅承载着理论创新的使命,也关系检察实践与学术研究的紧密衔接——

# 协同推进检察学学科发展与基础理论研究



□王戩 李淮 戚小爱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战略部署,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华东政法大学华东检察研究院在上海召开“检察学学科协同发展与检察学基础理论暨华东检察研究院成立10周年”研讨会。来自上海、安徽、浙江、江苏、山东、福建、江西等“六省一市”理事单位的检察机关代表,五所全国知名政法大学以及北京大学等重点高校的专家学者参会发表真知灼见。现将研讨内容述要如下。

## 检察学学科协同发展的基本命题

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是检察机关的重大理论工程,也是检察理论研究的头等大事。任何一门学科的理论建设、发展成熟,都离不开自主科学的知识体系作为支撑。作为检察学学科建设的核心议题,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不仅承载着理论创新的使命,也关系检察实践与学术研究的紧密衔接。

一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理论根基。有专家指出,在检察学学科建设中,首先必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根本方向。有专家强调,要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要义,彰显检察制度的中国之路、中国之治、中国之理。有专家表示,要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战略部署,持续研究解决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理论构建与实践问题。有专家认为,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是破除国外检察理论路径依赖的重要举措,也是回应检察实践发展、繁荣检察理论研究的必然要求。要植根中国实践、服务中国治理,一体推进检察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

二是凝练中国特色的检察学概念范畴。有专家认为,自主知识体系不是简单重复“特色”,而是要提炼形成可国际传

播、逻辑严密的新概念、新范畴,注重提升国际话语权,着力破解话语错位问题,推动文明互鉴与理论对话。有专家指出,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必须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伟大实践,对检察工作中的创新经验进行系统化、学理化提炼,形成具有标识性、原创性、可推广性的中国检察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进而推动法学理论的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为世界检察制度发展提供中国方案。有专家指出,检察学是一个庞杂的概念,需要体系化的构建和内涵式的发展,而自主知识体系建设的最终成果是要对外传播中国检察学声音。

三是面向检察实践构建自主知识体系。有专家以检察学发展的历史轨迹为切入点,提出面向中国检察实践、面向真问题、坚持学术研究的独立性与独特性等研究要领,切实解决我国检察学学科定位模糊、知识体系薄弱以及教学内容缺乏独立性与可持续性等问题。有专家强调,检察学的知识结构必须跨越部门法壁垒,吸收各部门法以及政治学、哲学、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理论营养,形成更契合检察制度自身逻辑和现代治理需求的知识体系。有专家指出,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不仅是方法创新,更意味着理论自信的重建。中国检察制度包含许多国际上罕见但极具治理功能的制度创新,如检察建议、检察听证、行刑衔接、未成年人检察以及生态资源保护中的检察介入等。要深入论证中国检察制度为何不同、为何必要、为何有效,构筑属于自身的理论根基。

## 检察学学科建设协同发展的实践路径

当前,在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时代表大势下,检察学学科发展欣逢历史性契机,正稳步确定为相对独立的法学二级学科,对此,需要把握好以下几点。

一是推进检察学学科的专业化建设。有专家认为,要牢牢把握检察学学科定位,凸显学科特点,构建“共生性学科群”,划分主干学科、支撑学科、配套学科、基础学科。有专家强调,检察学作为新兴学科,应保持学科的系统性,而非完全按业务条线“复制”制度结构。要进行整体谋划,防范检察学学科体系陷入“碎片化”发展;在学科布局中深化理性思考,着力培育特色鲜明的检察学术品牌。有专家认为,检察学学科建设不应简单照搬

诉讼法的设计,而要充分体现检察学特色。有专家强调,要尽快明确检察学的研究对象、目的等核心范畴,凝聚学术共同体共识,形成规范的理论体系。有专家表示,要在理解检察学内涵的基础上通过课程设置展示专业性,将学科的专业性和扎实的基础功底充分结合。

二是推进检察学学科的协同化建设。有专家表示,检察学学科建设协同发展不局限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协同,更是学科之间的协同,而协同的基点是建立检察学学科。要坚守检察权的核心定位与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机关属性,所有相关研究均需围绕检察权阐释,在协同中明确边界,避免偏离本质。有专家表示,学术界与实践界有共同基础,也有分离。理论与实践的协同是未来重点,需要探索如何分层次、分形式、分角度协同。有专家表示,应着力推进检校协同,加大检校联合攻关重大检察课题的力度。

三是推进检察学学科的系统化建设。一方面,要着眼于深度培育高素质检察人才。有专家指出,检察学作为独立的二级学科,必须区分本硕博阶段的不同培养目标。本科阶段主要学习法治思维和方法,硕士阶段开始专门培养检察学人才。同时,充分发挥检察系统作用,使检察官积极参与检察学教育的各方面,确保人才培养更加贴近实践需求。有专家表示,在检察学人才培养中,需重视直接对接办案实践的能力。不仅要培养大量的支持检察工作未来持续发展的高素质检察人员,还要培养与检察职能对接和其他相关职业密切联系的法律从业者。另一方面,要积极强化检察学学科师资力量。有专家提出,要打造专业化的师资队伍,保障人才培养适配复合型检察需求,助力检察学二级学科健康发展。有专家指出,青年学者是后备力量。应投入资源支持青年学者研究检察制度,并打通理论与实践与司法实践的转化通道,吸引青年学者深耕,使师资力量可持续发展。有专家表示,当前师资力量不够均衡,以资深教授、实务专家为主,青年教师队伍的人员规模和研究潜能都有待提升,这是检察学学科建设亟须破解的重点难点。

## 检察改革实践与检察理论研究的深度协同

作为联结学术研究与司法实践的核心

议题,检察理论的生成路径、检察制度的演进逻辑以及二者的协同机制,既承载着推动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的时代使命,也体现了检察学学科自身的方法自觉与体系自觉。

一是紧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开展研究。有专家指出,随着检察制度基本定型,检察改革已进入深水区,重心需从宏观体制改革转向微观机制改革,通过优化办案团队建设、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等激发内生活力。有专家认为,当前的痛点难点集中在类案监督体系化、裁判统一性维护、形式与实质理性平衡、指导性案例制度优化及监督质效提升等问题,强化检察监督必须推进数字化转型,破解传统机制效能瓶颈,实现精准化、智能化发展。有专家认为,最高人民检察院设立的法律监督权的重要制度创新,在机构设计上应推动检察侦查部门从刑事执行检察附属地位中独立,提升侦查专业化水平;在程序设计上需同步构建被追诉人权利保障机制,确保权力行使规范正当。

二是强化检察改革与理论研究的双向赋能。有专家指出,中国特色检察制度的发展历程充分证明,检察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实现,离不开高质量理论供给;而检察理论与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也必须深深扎根检察实践土壤。有专家强调,理论研究既要规避依附于机关的附属研究,客观分析法律监督、以审判为中心改革等现实议题,也要通过交叉创新(如公益诉讼研究融合多学科视角)提炼实践经验,避免理论脱离实务。有专家表示,许多理论上已解决的问题,在实践中仍困扰一线人员,这就要求理论研究循环更新。唯有持续深入检察一线、倾听实务难题,才能精准发现理论盲区与实践卡点。深度协同不仅包括对新制度的探索,更涵盖对经典理论的重新梳理。

总之,无论是深入推进检察学学科建设,还是深化检察学基础理论研究,都需要持续凝聚理论界与实务界合力,积极构建法学专家与检察人员协同攻关、优势互补、共建共享的良好生态。

(作者分别为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华东政法大学华东检察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王永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强调,要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数字检察以数据智能技术重构法律监督范式,为“三个管理”提供了全新的技术支撑与实践路径。深入探索数字赋能“三个管理”的优化路径,对实现高质效办案具有重要意义。

## 数字赋能“三个管理”的逻辑起点

数字检察是技术革新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的产物。从技术维度看,数字检察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实现案件数据的智能挖掘、监督线索的自动识别、法律文书的辅助生成等功能;从业务维度看,其推动检察工作从“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系统治理”转型,通过对同类案件数据的整合分析,发现共性问题和推动源头治理;从价值维度看,其核心在于以数字化减少人为干预,促进法律统一适用,提升司法公信力。“三个管理”是检察管理的系统集成。业务管理立足宏观,通过对检察履职数据的统计分析,把握工作态势、引导发展方向,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案件管理聚焦中观,对案件受理、分配、流程监控等全环节进行规范,确保办案程序合法、实体公正;质量管理着眼微观,通过案件质量检查评查、责任追究等方式,评鉴个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程度,倒逼办案质效提升。

无论是数字检察还是“三个管理”,都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核心导向。数字检察通过提升监督精准度实现效能升级,“三个管理”通过分层管控保障办案质量,最终共同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数字检察为“三个管理”提供“数据底座”与“技术工具”,大数据分析让业务管理更精准,智能监控让案件管理更高效,算法辅助让质量管理更客观。“三个管理”为数字检察划定“应用场景”与“技术边界”,业务管理的宏观需求引导数据建模方向,案件管理的规范要求明确技术研发目标,质量管理的效果导向推动评查工具创新,这种双向赋能,构成了检察管理数字化转型的内在动力。

## 数字赋能“三个管理”的实践成效

数据应用提升业务管理科学性。业务管理的核心是通过数据把握全局、精准决策。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的统一运行,实现了案件基础数据的留存流转,为业务分析提供了“数据池”。在此基础上,多地检察机关通过数据建模深化应用。如某市检察院构建“四大检察”业务数据分析“检察官办案质量监管”等模型,一键生成专项报表与分析报告,实时呈现各部门、各条线办案态势,为领导决策提供全方位数据支撑。数据应用让业务管理从“经验判断”转向“数据驱动”,决策科学性显著提升。

全流程监管强化案件管理规范性。案件管理的关键是通过流程监控确保办案合规。如某市检察机关研发的“个案全景地图”,实现“全网一次登录,功能一键直达”。系统通过自动比对、问题示警等功能,实时监控案件受理期限、文书制作规范、证据移送完整性等要素,对超期和逾期、流程瑕疵等问题即时提醒,有效降低了程序违法风险。此外,多地检察院运用区块链技术固定案件流转节点,确保办案过程可追溯、不可篡改,为规范司法加上“技术锁”。

智能评查优化质量管理精准性。质量管理的关键是通过客观评查倒逼办案质效提升。数字技术推动案件质量评查从“人工抽样”向“全量智能筛查”转变。部分检察院开发的“案件质量智能评查系统”,可自动识别法律文书中的逻辑矛盾、法条引用错误等问题,如某省检察院通过智能评查发现类案量刑偏差问题,推动制定常见犯罪量刑指引,有效减少了“同案不同判”现象。

## 数字赋能“三个管理”的优化路径

数据共享抓实业务管理措施细化。一是规范内部数据管理。制定检察数据资源目录,明确各部门数据的采集标准、更新频率、共享范围,推动业务数据、案件数据、人事数据等“全域贯通”。加强业务数据分析,定期对某一类案件办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或法律适用不统一问题进行预警。二是建立线索发现和移送机制。与行政机关、其他司法机关签订数据共享备忘录,明确共享范围、安全责任、异议处理等内容,重点打通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劳动保障等民生领域数据接口,对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等问题进行数据固定与分析,及时发现线索并移交业务部门办理,以业务管理辅助检察办案。三是强化数据安全管控。按照“分类分级”原则,对敏感数据加密存储、动态监控,建立数据泄露应急处理机制,强化全链条保密管理,在保障监督效能的同时守住安全底线。

技术应用破解案件管理瓶颈难题。一是技术应用解决人力不足问题。打造复合型专业人才队伍,夯实“智力支撑”。实施“全员数字素养提升计划”,通过“专家带课+实操培训”模式,让检察官掌握数据查询、简单建模等技能,解决办案量大地区案件流程监督的人力不足问题。二是有效降低管理成本。聚焦案件受理、流转分配、期限监控、文书纠错、涉案财物管理等环节,推动标准化建设和智能化管理,降低管理成本,解决跨地区办案保障不平衡问题。三是建立办案风险防控机制。通过充分的数据分析,对疑似存在违法办案等问题的案件实现技术筛选,人工复查后发现确实存在问题的及时向业务条线反馈预警。对反复出现的流程重点、易错点进行深度剖析,向业务部门提出系统改进建议,进行重点监控。

数智赋能推动质量管理能力提升。一是聚焦“小切口”研发实用模型。如在刑事检察领域,开发“羁押必要性审查智能辅助模型”,通过对犯罪情节、社会危险性等相关要素的分析,自动生成审查建议;在公益诉讼检察领域,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等技术,通过数据比对发现类案监督线索,推动办案质量提升。二是全面推动“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智能系统”的应用,运用“大数据模型+DeepSeek核心技术”,实现“人工评查”向AI技术应用转变。同时,注重技术迭代与风险防控,建立“模型效果评估机制”,定期检测算法准确率,及时修正偏见;坚持人工复核,明确技术工具的辅助定位,防止“机器断案”。三是强化结果应用,推动办案人员在作出终局性决定前自查自纠,实现案件质量预防与事后监督互济。

(作者为甘肃省环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本文系2025年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课题研究课题“数字检察赋能‘三个管理’研究”的研究成果)

# 数字赋能『三个管理』推动实现高质效办案

# 加强地方金融行政监管和民事司法衔接



□陈慧琳

近年来,从事金融业务的地方金融组织迅猛发展,由于其地方性及在金融创新领域的活跃性,经营活动易引发金融消费者、投资者与地方金融组织或地方金融组织之间的金融民事纠纷,如何在制度轨道上推进司法机关与行政监管主体有效衔接、相互配合与尊重,发挥金融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是关系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实效的关键。随着地方金融监管领域立法、规范制定及相关实践的不断推进,金融领域行政监管和民事司法的衔接需求增大,对相关衔接机制的研究具有愈发重要的理论及实践意义。

如地方金融行政监管否定的金融交易行为或合同不一定在民事司法中被认定为无效,地方金融行政监管对交易行为性质的认定标准、认定结果可能不同于民事司法对同一交易行为的认定,金融民事司法裁判可能与金融行业惯例、监管标准存在周期性差异等。通过衔接与作机制实现二者协调,能够有效减少金融监管执法司法体制实际运行过程中的个案冲突和矛盾,避免造成地方金融组织及其他市场主体行为准则的混乱等不良影响。

第三,二者最终目标具有同向性,即均为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保障国家金融安全。一方面,国家最高司法机关通过颁布司法解释、司法政策性文件引导金融民事裁判与监管政策协调,并强调以匹配“穿透式监管”的“穿透式司法”理念为指导认定法律关系性质和当事人权利义务。另一方面,金融行政监管明确“管合法更要管非法、管行业更要管风险”,不仅关注持牌机构,还对可能衍生金融风险的一般商事行为保持警惕,以消除监管盲区 and 套利空间。在此背景下,通过协调机制保障金融行政监管与民事司法在具体层面上的衔接与合作,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实现二者共同的目标。

## 地方金融行政监管和民事司法衔接的领域方向

一是在常规执法的衔接上,以行政监管为主导,民事司法通过案件办理体现尊重、支持和保障。其一,在市场准入方面,对地方金融组织进行设立、变更、终止审批及备案属于行政监管职责,民事司法不直接参与,但可能在案件办理中否定违反市场准入法规的民事行为的效力。其二,在日常操作规范监管方面,由行政监管机构开展现场及非现场检查与行为监管,督促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展业;民事司法则对案件中发现的涉及金融组织规避监管目的的异常金融行为给予否定性司法评价、发出风险提示。其三,在保护性政策的执行监管方面,由行政监管机构开展检查、建立投诉举报机制,督促地方金融组织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民事司法则通过办理金融民事案件,为金融消费者提供司法救济,对侵权行为给予否定评价。衔接制度设计的方向上,针对地方金融组织监管上央地协同、属地监管的特点,应建立并畅通民事司法与多层次、多

地行政监管机构的可行性信息互通、咨询会商渠道,为民事司法在涉金融合同效力认定、金融专业性法律事实认定、金融行业惯例和行业标准查明等方面提供专业支持,同时为行政监管及时了解金融民事诉讼中发现的地方金融组织异常行为提供便利。

二是在风险处置的衔接上,实现地方金融风险处置多方协同,发挥民事司法包括破产程序的重要作用。其一,在协调金融风险行政监管处置与民事诉讼程序方面,现有主要制度为中止诉讼、集中管辖的框架性规定,目的在于确保对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金融机构财产进行统一处置,体现了司法对行政监管处置的配合与支持。其二,在衔接金融风险行政监管处置与破产程序方面,同样仅有以金融机构为对象的框架性制度设计,尚无具体实施办法。因此,设计衔接制度时,应针对地方金融组织种类繁多、包含除持牌机构外一般主体的特点,重点补齐以地方金融组织为对象,尤其是兼顾地方金融组织中非金融机构主体的衔接制度,完善符合地方金融组织特征的衔接规范和实施细则,提升现有制度的可操作性及其对监管新趋势的适应性。

## 地方金融行政监管和民事司法衔接的挑战应对

一是平衡创新发展与风险控制。须关注行政监管和民事司法介入地方金融市场的限度和范围,有效平衡金融创新发展与金融风险控制。其一,正确理解“属地化”,助力全国统一金融市场建设。强调对地方性金融组织监管职权上的央地分工、属地监管的同时,应遵循“规制统一”“中央统一规则、地方实施监管”原则。在尊重各地市场自发性的前提下,决定对地方金融组织的创新业务施加影响时,应重视沟通衔接,避免因各地监管规则和司法标准不一,影响全国统一金融市场的建设。其二,搭建全国统一线上衔接平台,提升“多头”互通会商效能。地方金融组织类型各异,发展迅速,“中央集中、地方分层”及地方“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的监管模式使民事司法与行政监管的衔接成为各级司法机关与多层次、跨地域行政监管机构的衔接。搭建纳入全国司法机关和监管机构的统一线上衔接平台,

有利于大幅提升信息互通、咨询会商效能及辐射性,及时有效应对地方金融组织业务创新带来的新问题。其三,为创新设置“动态关注”安全阀。鼓励地方金融组织在可控环境中测试新产品,在风险暴露前调整规制策略。建立包括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在内的金融创新评估委员会,运用监管科技(RegTech)、司法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动态评估地方金融组织业务创新风险,及时提供支持、保障、服务,既避免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游离于监管和司法视野之外、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又避免因过度干预而抑制金融创新和市场活力。

二是细化基于对象的分级分工。在风险处置方面向“精准化延伸式”处置方式转变,根据地方金融组织的系统重要性程度和金融行为负外部性大小配置监管资源和司法资源,构建更具针对性、操作性的处置框架。其一,以业务范围窄、客群特定、资本规模小、风险外溢性有限的小型简单地方金融组织为第一层级,遵循“司法救济为主、行政处置为辅”的处置逻辑。通过民事司法集中解决此类地方金融组织的涉诉纠纷,并在其经营失败时经破产清算或重整程序实现市场化退出。行政监管机构不直接接管和主导对专业的风险处置,而是在司法程序中提供专业意见,协助司法机关厘清相关业务模式性质、保障债权人的公平受偿权。其二,以业务规模大、风险传染性高的系统重要性地方金融组织为第二层级,遵循“行政处置为主,司法保障为辅”的处置逻辑。将风险处置权前置集中于专业行政监管机构,采取针对性处置措施,包括强制要求其补充资本、限制分红、调整高管,派出接管组全面接管其业务和财产,承接健康资产业务以维持关键金融服务不中断,促成其与健康金融机构的合并重组,动用地方金融稳定保障基金提供流动性支持等。司法机关协助对行政监管机构主导的重整计划、资产转移等进行司法确认,提高处置效率,并确保行政处置程序在法律框架内运行,必要时启动破产程序,为行政处置提供最终的法律解决路径。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本文系《重庆市地方金融条例》立法审议阶段研究制定服务”(项目编号:HX2023007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